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出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出售海外子公司 100%股权及相关资产事项旨在应对国际市场环境变化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市场布局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翰林、张玉利、曹衍龙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